

## 樣品屋使用期限展期申請書

本公司於本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等\_\_\_\_\_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，  
建照號碼：

為銷售上開建照所興建房屋，於

- 基地內    基地外，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等\_\_\_\_\_筆地號  
新建        沿用原有樣品屋(使用總年限合計以5年為限)  
樣品屋    實品屋        臨時廣告(可複選)

前經貴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北市都建字第\_\_\_\_\_號函核發使用許可，  
使用期限為使用許可核發日起1年，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因銷售需要申請  
展期1年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使用總年限合計不超過5年)。

所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樣品屋使用許可函影本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聯絡人：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